

抽查检测数据、回访检测流程、强化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近期，喀什地区公安交警部门大力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这次行动源于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侦破的全疆首例跨省货车检验造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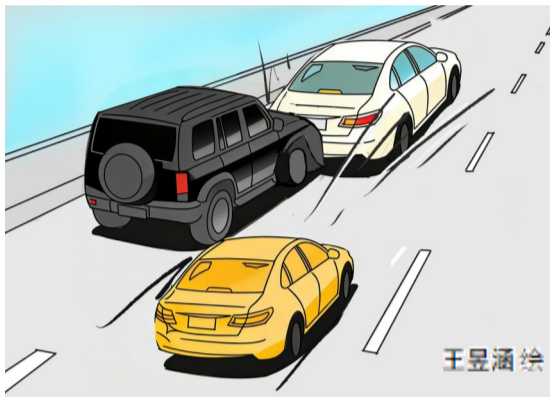
## 交通事故

### 警示录

# 前车“任性”变道“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刘笑

行车安全，关键在于规范操作与谨慎判断。近日，在G7京新高速公路北京路立交桥路段，一起因驾驶人突然变更车道引发的交通事故，再次为广大驾驶人敲响安全警钟。



### 案情回顾

3月21日11时15分，G7京新高速北京路立交桥路段，一辆白色小客车沿第三车道往昌吉方向行驶，突然，该车冲向左侧。左后方一辆紧随其后的灰色越野车尝试避让，但由于车速快、距离短、惯性大，“砰”的一声，两车相撞。小客车左后方被越野车撞出一个深坑，越野车车头保险杠变形、车灯碎裂。

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卡子湾大队民警快速赶到事故现场处置。经询问，小客车驾驶人吴某当天载着一家人前往昌吉游玩。行至事发路段，吴某觉得前方同车道行驶的大货车开得太慢，于是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突然向左变道，打算超车，谁知让后方车辆措手不及。

民警在核对双方身份信息的过程中，发现吴某的驾驶证尚在实习期。

### 责任划分与法律解析

民警结合事发时公共视频证据、双方询问笔录，认定驾驶人吴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民警解释，高速公路行车过程中，变道方负有“提前示意、观察安全、平稳并入”的法定义务，无论实线还是虚线变道，“不影响原车道车辆正常行驶”是硬性要求。而吴某在变道过程中，未提前开启转向灯提醒后方车辆，未履行观察后方路况的基本义务，影响后方车辆的正常通行，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且唯一原因，因此需承担全部责任。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 安全提示

驾驶人需牢记高速公路变道的“三步走”原则：

第一步：提前预判，开启转向灯，即“一灯”。

变道前，需提前观察导航、路牌，确认变道目的（如下桥、匝道、服务区等），避免临近路口临时变道。根据车速，至少提前3秒以上开启对应方向转向灯，通过灯光向周边车辆明确自身变道意图，为后方车辆预留反应时间。

第二步：仔细观察，确认无安全隐患，即“二看”。

通过内、外后视镜全面扫描后方及侧方车流，同时侧头检查车辆盲区，确保目标车道无近距离行驶车辆、车速与自身车辆符合，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再变道。

第三步：平稳操作，规范后续行驶，即“三变道”。

变道时，转动方向盘需平稳缓慢，避免急打方向、连续变道。变道后，不要急加速或急减速，与周边车辆保持至少100米以上安全车距，确保行车安全。

# 数据溯源揭露“千里替检”真相

喀什地区公安交警部门侦破新疆首例跨省货车检验造假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匡田

### 数据“说”出异常

2月初，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周坤鹏在定期分析机动车检验数据时发现，自年初以来，外省重型货车前来喀什地区办理机动车年审的业务量异常增大。

“货运车辆在全国各地跑，因年审即将到期，选择异地检验属正常。”周坤鹏介绍，每年都有外省货车在喀什地区办理年审，可今年这种情况并不多。“1个多月内有10余辆外省货车申请年审业务，这是从没有过的现象。”周坤鹏说。

数据“说”出异常，监管闻风而动。接到周坤鹏报告的线索

后，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孙培琦立即调集警力展开调查。可民警走访了解后发现，喀什地区在建工地、企业等运输市场没有大批量运输需求，也就是说这些外省货车并不具备在喀什地区集中活动的合理动因。此外，喀什地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流程遵循全国统一标准，没有宽松政策，“喀什地区年审通过率高，吸引外省车辆”的猜测也不成立。

“综合掌握的情况，我们怀疑是检验造假。”孙培琦说。

围绕怀疑方向，周坤鹏再次选择让数据“说话”。

周坤鹏与同事梳理了数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千余条数据，发现这些外省重型货车在喀什地区办理年审业务时，还在其他省份有运行轨迹，“说明这些车并没有来过喀什，上台检测的可能是套牌车。”周坤鹏说。

更直观的数据也印证了这一点。经分析，民警们发现，接受检测的外省重型货车存在同一号牌拖车牵引多辆不同号牌挂车的违规行为，且车辆外观高度一致、驾驶人均为同一人。

多重证据将线索指向检验造假行为。2月中旬，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该线索立案侦查。

### 斩断替检违法链条

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杜强、阿卜杜乃比·艾尼连续2周蹲守在申请年审的外省重型货车出没路段找线索。

功夫不负有心人。2月28日，一辆可疑货车进入他们的视野。跟随此车进入疏勒县某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后，杜强发现，该车与多辆已年审的外省重型货车外观高度一致，驾驶人亦是同一人。

提交申请材料、上台检测，不到半个小时，该车完成检验。

“我们核实过，驾驶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都是真实的，但车证不符。”杜强说。

杜强等相关证据，杜强与阿卜杜乃比跟着可疑货车来到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附近的停车场。

货车刚停好，就有两人拿着打磨机走到货车旁，清除车辆识别代号，并在相同位置使用专业打码仪刻上新的车辆识别代号，然后喷漆、做旧处理、更换新车牌。短短10分钟，货车就改头换面，有了新身份。货车驾驶人全程未下车。

阿卜杜乃比和杜强趁对方不备，联合增援警力冲了上去，当场抓获3名违法嫌疑人，查获“道具货运挂车”4辆，假机动车号牌31副、制假设备若干。

经突审，除涉嫌驾驶套牌车辆的驾驶人热某外，违法行为人黄某、王某对其篡改车辆识别代号，实施异地替检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核查收缴的假车辆号牌。



民警查获的制假设备。

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供图

黄某交代，他曾是某货运挂车制造厂技术员，2012年、2014年，因犯罪先后入狱。刑满释放后，遭工厂辞退。

2025年底，黄某投奔在喀什市售卖挂车的亲戚王某，这期间，他利用自己熟知更改挂车车辆识别代号的优势，以高额利润诱惑王某一同实施重型货车异地替检行为。尽管有犹豫，可看到可观利润的王某还是拿出4万元，与黄某分别购买了4辆替检的“道具货运挂车”、制假设备、假车辆号牌，并招募2名驾驶员。

今年1月，黄某在多个货运微信群发布“可代办年审”的广告，不少图省事的外省货运司机与黄某取得联系。短短2个月，黄某伙同王某以每车2000元的价格，为24辆外省重型货车违规替检，违法获利近5万元。

黄某等人篡改后的车辆识别代号仿真度极高，单看送检的单台车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很

难识别出篡改痕迹。但这些反复使用的“道具货运挂车”，有着完全一致的外观、固定的送检驾驶人，对这些不符合正常货运车辆运营规律的异常信号，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理应履行核验送检车辆与登记备案信息一致、风险甄别与上报的法定义务。因此，对这起案件的发生，把关不严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目前，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违法行为人黄某、王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5000元罚款的处罚；对3家涉案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作出暂停采信检验报告30日的处罚；对涉案异地替检外省重型货车，作出向车辆所属交管部门发函，要求撤销此类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决定；对涉案网购假车辆号牌违法线索及证据，依法移送发地监管部门。

驾驶套牌车辆的涉案驾驶人另案处理。

### 多措并举专项整治

孙培琦表示，当前，我国公安交警部门在车辆检验检测方面尚未实现全国联网，异地检验的联动监管机制尚不成熟，异地替检、检验造假等违法行为仍有可乘之机。同时，此类行为违法收益高、成本低，即便打击及时，也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从事车辆管理工作多年的杜强介绍，车辆未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测，驾驶人就无法及时排除肉眼不可见的制动率异常、翻新胎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交通事故风险。此外，货车往往存在尾气超标问题，长期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会导致氮氧化

物、颗粒物等有害气体排放增加，加剧大气污染，影响环境质量。

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正在深化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提升民警辅警、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能力水平，并强化数据分析，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违法行为。